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梅市发改资环〔2021〕62号

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自然资源厅联合转发国家四部委
印发《绿色技术推广目录（2020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科工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科学技术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联合转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科技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绿色

技术推广目录（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资环函〔2021〕34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加快推广应用相关先进绿色技术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为建立健全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。

附件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绿色技术推广目录（2020年）》的通知（粤发改资环函〔2021〕349号）

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3月15日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